

專案質詢

8-1-10-074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國軍於4月16日召回官兵進行漢光演習實兵操演，展開連續5天的實兵攻防對抗演練，於演習期間本應遵循演習視同作戰之最高指導原則，以謹慎的心態模擬戰時可能的各種情況，待有緊急情事發生，自能恪守崗位，充分發揮國軍應有戰力。然而卻有民眾指出，於演習期間內曾看見有穿著野戰迷彩服、戴著演習藍色臂章的官兵於早餐店內，吃早餐、看報紙，顯然有違戰時模擬情況。本席要求行政院國防部及各相關單位，於一個禮拜內對演習情形作出檢討，對於未按照演習要求行為者，作出懲處，以維護我國軍紀和國人對軍方之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漢光演習為中華民國國軍以反登陸演練為主的中華民國全國性實兵防衛作戰演習，定期一年舉辦，為我國近來相當受到重視的演習項目。本次（102年）為漢光28號演習。
- 二、軍方對於演習相當重視，國人也十分矚目，國軍並得以展現年度的戰備訓練成果，軍方及相關配合單位莫不謹慎以對，務必將最好的表現呈現在高級將領以及國人面前。儘管如此，17日當天卻仍發生演習期間穿著野戰迷彩服、戴著演習藍色臂章的官兵於早餐店內，吃早餐、看報紙，這樣的悠閒和部隊內忙著演習的弟兄們相比，未免顯得突兀。
- 三、本席要求第一、責成行政院國防部及相關配合機關單位，於一個禮拜內，對漢光演習期間，程序、人員、行為上的失當做出檢討。第二、加強對各士官兵之教育訓練，務必強化其危機意識，及對軍紀之嚴守、服從，力圖杜絕混水摸魚之情事，以免緊急情況發生時，軍心卻顯渙散，無法立即發揮有效戰力。